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台灣盛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言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迦澤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